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冠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冠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0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無前科、此次為酒駕初犯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5 書記官 李欣妍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速偵字第2102號

15 被 告 陳冠吟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陳冠吟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2時許起至同日4時許止，在高  
20 雄市苓雅區福建街某薑母鴨店食用摻有酒類之薑母鴨料理  
21 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  
22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5時30分許，基於酒後駕駛  
23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  
24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5時38分許，行  
25 經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與林泉街口，因違規行駛人行道為  
26 警攔檢，並於同日5時54分許施以酒精呼氣測試，測得其吐  
2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0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冠吟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 
02 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酒精  
03 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  
04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  
05 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  
06 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陳冠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 
08 駕車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3 檢 察 官 簡 弓 皓